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是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直属学校，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适龄学生开展小学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共 1 家基层单位。

预算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机构下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共 5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系统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加强党建工作引领

持续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集团党委统筹下，党支部组织学校一切工作的开展。根据党建日常 39 个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扎实开展学校党建工作，以党建带工建，以工建服务党建，以党建带动团、队建。

（二）德育工作要点

1. 建设队伍，创新形式。下学期重点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尤其是对年轻班主任进行有针对性培训，继续做好班主任师徒结对工作，提高班主任老师的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

2. 常规管理，常抓不懈。继续以《中小学生守则》等行为规范为载体，认认真真贯彻到每一个学生，在培养学生讲卫生、懂礼仪良好品行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学生爱班级、爱学校、讲节约、守纪律的良好习惯。利用班会时间上好形式新颖、主题鲜明的班会课。继续开展“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中。通过主题班会、演讲、板报宣传及各种小型文体活动，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团结、进取的精神及审美意识。通过形式不同的家访，促进老师、家长、学生之间的相互理解，架起一座理解的桥梁。利用社区资源对学生进行教育，办好家长学校，形成教育的合力。

3. 制定年级段习惯培养内容，推进养成教育。根据学生特点，结合学生生活实际，把握生活的切入点，将德育内容进行整合，从学习习惯、生活习惯、交友习惯、健康习惯、其他习惯等几个方面，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分层次的要求。

4. 活动育人，体验成长。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日和重要事件、重要人物纪念日，通过多种途径在学生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中华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

（三）教学工作要点

1. 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1）推动学校课程建设的构建和完善。

- (2) 提升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
- (3) 优化教学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2. 主要工作目标任务与措施

- (1) 继续推进青年教师成长共同体建设，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 (2) 狠抓教学环节管理，全面提升教学质量。

3. 认真开展课题研究，促进课堂教学改革。

4. 认真落实课程计划，做好延时服务的各项课程安排。

5. 做好顶层设计，初步构建五育并举的课程建设体系。

(四) 办公室工作要点

1. 协助学校各项工作，做好办公室内务管理及各种保障服务工作。

2. 结合学校工作目标做好硬件建设及设备规划及配备完善。

3. 加强学校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合理做好 2025 年度经费使用，严格按上级要求规范每月支出，确保达标。

4. 加强巡查工作（食堂、消防、校医、保安、水电、设施设备、宿舍）的管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杜绝不良后果的发生及保障学校一切工作的正常运转。

5. 加强校产管理，规范各项手续，提高校产使用效率。

6. 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净化、美化，加强四害的消杀及传染病毒的预防。

7.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使用率。

8. 健全人事业务档案，做好人事业务各项工作。

9. 健全办公室档案材料。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部门预算收入 2,391.09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77 万元，增长 11.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部门预算支出 2,391.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39.77 万元，增长 11.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我校为 2021 年新开办学校，本年度新增扩班，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单位预算 2,391.0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83.32 万元、公用支

出 203.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04.6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683.3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3.1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504.66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203.01 万元，购买教育服务费 139.91 万元，用于教学所需的购买教育服务费用；午餐午休管理费 32.50 万元，用于管理学生午餐午休的管理人员经费补贴；课后服务经费 28.80 万元，用于丰富学生课后延时服务课程的费用等。

2. 运行经费项目 301.65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92.8 万元，用于学校日常运行所需费用、学校食堂运营费及食材费用等；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 124.9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学校所需功能室费用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127.09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39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25.7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增加0.00万元。2025年预算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2.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2.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校公务用车为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以贯彻节能减排的宗旨，自本年度开始，本校将减少燃油消耗，更多地利用电力进行车辆能源补给。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04.66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	运行经费项目	301.65	1. 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 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3. 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国际化、德育等特色。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203.01	1. 完善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体制，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问题；2. 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0 万元；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0 万元。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